

平阳县茗顺线（茗湖至维新段）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第一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第 2.3 条的规定，招标人——平阳县交通运输局发布第一号补遗书（共 1 页），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遗书为准。

建设单位：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单位：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5.10

第一号补遗书

一、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7 项编列内容修改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投标报价	补充第 3.2.7 项 3.2.7 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3、0.94、0.95)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工程量清单预算价：44944261 元。 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2、原 4 号桥拆除（桥台除外），新建 4 号桥，具体详见附件 2：4 号桥施工图设计文件。

3、技术规范 202.04 计量与支付第（3）项内容修改为：（3）挖除旧路面(包括路面基层)应按不同结构类型的路面以平方米计量；拆除老桥（含 1 号桥、2 号桥、4 号桥及 3 号桥桥面），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项计量。

4、4 号桥桥台桩基施工如采用人工挖孔，其计量与支付按第 405 节规定执行。

5、原工程量清单作废，以本补遗书附件 1：工程量清单（补遗）为准。

6、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支付子目与附件 1：工程量清单（补遗）子目不一致处均以附件 1：工程量清单（补遗）子目为准并相应修改。

以下空白。